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承銷商」)承銷「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2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60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陸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年9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000106021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億)及數量(張)	
		金額(億元)	數量(張)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6	600

三、承銷總額:發行總額新臺幣陸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110年9月24日起至110年9月24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受償順位:有擔保一般順位債券。

(二)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5年期,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至民國115年9月27日。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0.55%。

(五)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一次還本。

(七)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八)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

八、銷售限制: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單一認購人之認購數量不得超過480張。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下載。

十、 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帳戶。

十一、 有價證券 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於發行日(民國110年9月27日)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撥入認購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二、 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劉裕祥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陳珍麗	無保留意見
110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十三、 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發行人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五、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